中　国　共　产　党　中　央　委　员　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中　华　人　民　共　和　国　国　务　院
中　国　共　产　党　中　央　军　事　委　员　会

关于建立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的决定

（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）

为了永远纪念我党我军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、国际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的伟大导师毛泽东主席，教育和鼓舞工农兵和其他劳动群众继承毛主席的遗志，坚持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，决定：

（一）在首都北京建立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纪念堂。

（二）在纪念堂建成以后，即将安放毛泽东主席遗体的水晶棺移入堂内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瞻仰遗容。